

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主办单位：凤庆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目 录

大寺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审计审计结果.....	1
---	---

大寺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对大寺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此次审计不含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结算和决算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大寺乡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凤庆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县财政局下达大寺乡预算总额为 2944.46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551.67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2031.28 万元，追减调整预算 638.49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部门收入 4139.26 万元，支出 370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7.75 万元，项目支出 1255.5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73.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09.9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大寺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完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决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

规定。但审计也发现，大寺乡人民政府在公务接待管理、移民和非移民专项资金管理、超过两年以上的沉淀资金、历年公务费超支、往来款清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务接待无接待公函、接待对象、接待清单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4590124 元。
2. 以拨作支，无具体支出明细单据，涉及金额 18000 元。

（三）存量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超过两年以上的沉淀资金和结余资金 213345.25 元。

（四）往来款项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涉及金额 31599554.63 元。
2. 历年公务费超支挂“其他应收款”，涉及金额 3003 744.42 元。
3. 多支付建房补助等资金 84193.04 元。

（五）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核桃水洗果加工站用财政补助资金所购的机器设备不明晰，未将所属资产移交给村集体。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

对公务接待无接待公函、接待对象、接待清单等相关资料问题，

责成大寺乡人民政府对上述公务接待相关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在今后公务接待中按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对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问题，责成大寺乡人民政府将挤占挪用的专项资金归还原渠道，确保专款专用，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对以拨作支，无具体支出明细单据问题，责成大寺乡人民政府按规定补充完善相关支出单据资料，确保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对超过两年以上的沉淀资金和结余资金问题，责成大寺乡人民政府将沉淀资金和结余资金 213 345.25 元上缴县财政局国库。对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问题，责成大寺乡人民政府制定清理计划，按计划对往来款项余额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并认真执行《预算法》规定，严控新增数额，防范好债务风险。对历年公务费超支挂“其他应收款”问题，责成大寺乡人民政府对超预算支出的公用经费制定方案、列出计划，逐步归还原资金渠道。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加强预算约束和管理。对多支付建房补助等资金问题，责成大寺乡人民政府及时收回多支付的建房补助等资金并上缴云南省财政厅国库。对核桃水洗果加工站用财政补助资金所购的机器设备不明晰，未将所属资产移交给村集体问题，责成大寺乡人民政府督促涉及的村委会、核桃水洗果加工站完善村集体资产管理，并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壮大村集体经济，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财经法规，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确保原始凭证真实、完整、准确，进一步规

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二)加强对村组实施的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好资金效益和社会效益。(三)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按规定做好接待、公用经费等支出管理,避免套取、骗取各项经费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四)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防控风险机制,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防范债务风险。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报告,未向社会公布问题,审计查出问题 17 个,其中非金额计量问题 9 个(其中审计期间整改问题 5 个),金额计量问题 8 个、金额 503.61 万元(其中审计期间整改问题 4 个、金额 13.04 万元)。大寺乡人民政府未按规定将此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布。二是部分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无整改方案,整改措施不够具体,未明确整改时限问题,比如:关于“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未制定往来款清理计划,整改措施不够具体;关于“历年公务费超支”的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未列出逐步归还原资金渠道计划。审计建议正在落实中。